

宣城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宣经普〔2019〕1号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 质量抽查迎检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即将开展，根据《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迎检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批示及6月4日市政府经普工作专题会议部署要求，现就做好迎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任何侥幸

心理，以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迎检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各级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安排部署，确保以严的标准和实的作风做好迎检各项工作。

二、坚持依法依规，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家普查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和做好迎检工作。针对省市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抓住最后有限时间，举一反三，全面抓好问题整改。坚决反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普查工作过程规范、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精心组织安排，全力配合抽查。将迎检工作作为当前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进入迎检状态，全力做好迎检充分准备。在国家抽查时，要确保按照“人员到位、现场配合到位、态度端正到位、工作协调到位、接待工作到位”的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抽查工作，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严肃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任。抽查期间，各地要建立严格值班制度，相关人员要坚守岗位，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加强沟通联系，重大事项、突发事件要及时逐级上报，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级普查机构要切实担负迎检工作责任，对于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县市区经普办要立即将通知精神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报告，并迅速组织部署安排，充分做好迎

检各项工作。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 6 月 13 日上午 12 时前报市经普办，市经普办汇总后及时报市委市政府。

市经普办抽查工作联系人：蒋昌东，电话：18905630181

张 涛，电话：18905631896

